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2593號

原　　告　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達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莫承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82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如不服本院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起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餘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